

正本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七七七八九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學段五三一—一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二一〇七四四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（九十）府地用字第七一五九四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.1 市府總收字第83696